

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 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优化乡村文化旅游供给，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引导全市乡村文化旅游向规范化、特色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使乡村文化旅游成为推进全市乡村振兴、产业结构调整、农牧民增收致富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提升乡村文化旅游村（嘎查）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范围内有序开展乡村文化旅游，并且具备良好的游客接待设施、环境和接待能力的村（嘎查）。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以下简称“市级重点村”）是指乡村文化旅游资源特色突出，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完善，文化旅游产业特色明显，已形成一定规模的餐饮、住宿、娱乐、游览等接待能力，消费者口碑良好，乡村文化旅游已成为该村（嘎查）的重要产业，并在全市范围内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村（嘎查）。

第四条 “市级重点村”的评定工作遵循严格标准、自愿申

报、逐级审核、动态管理、有进有退的原则，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

第二章 评定导则

第五条 申报“市级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文化和旅游资源富集、开发合理

有一定规模或独特的文化和旅游资源，资源类型丰富，组合关系良好，观赏游憩价值较高，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或科学价值。人文资源与自然资源融合度高，能够体现地域特色、民族风情和自然风貌，乡村文化旅游开发主题定位明确，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成效明显，村（嘎查）具有5户（含）以上开业时间满一年，证照齐全，管理良好的农（牧渔）家乐接待户。

（二）乡村文化传承保护、转化发展较好

切实保护好传统优秀文化资源，推动传统优秀文化资源合理适度利用。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应有相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度和措施。有文化展示体验空间，能够提供党史展览、村史展示、文化展览、互动项目等丰富的文化展示体验内容。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较高，无群体性上访和违纪违法行为。村（嘎查）综合文化

服务中心达到《鄂尔多斯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农民精神风貌较好，展现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较完善

外部交通通畅，进出便捷或有旅游专线，交通标志、路灯、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完备，内部游览线路设计合理，与景观环境相协调。有信息咨询、智慧旅游、旅游投诉、宣传展示、公共休息、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村内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够满足需求，公共服务区域至少有一所干净卫生、管理有序、厕位充足的水冲式厕所。道路标志、旅游导览等标识系统完善，各类文字使用规范，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设计精美、特色突出、文化气息浓厚。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有序，经营场所服务规范，服务人员文明礼貌、仪容得体。

（四）旅游产品体系成熟、品质较高

已开发出观光度假、农事体验、民俗文化、休闲游憩、乡村民宿、特色美食、节庆活动等类型多样、具有独特风格的成熟旅游产品。旅游产品开发与乡村特色文化资源结合紧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强的参与性、互动性和体验性。能够深入挖掘乡村文化的价值内涵和符号元素，开发艺术性和实用性有机统一、适应现代生活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商品。

（五）生态环境优美宜居

严格规划建设管控，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制度或具体措施。村内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自然资源破坏和其他公害。乡村建设与地形地貌有机结合，融入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要素，彰显优美的山水格局和自然景观特色，且土地使用合规合法。人居环境良好，村容村貌整洁，有必要的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运送设备。控制面源污染，倡导垃圾分类。

（六）体制机制完善合理、运营高效

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文化旅游发展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能够整合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行业协会等力量统筹推进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村民能够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等要素参与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收益分配机制科学，能够有效保障村民合理收益，带动村民致富效果较好。

建设法治乡村，提高乡村德治水平。发挥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的作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七）带动创业就业、经济社会发展等效益明显

能够较好吸纳本地村民就业，开展乡村文化旅游培训，提升村民综合素质。采取积极措施，吸引大学生、返乡农民工、专业

艺术人才、青年创业团队等能人创客返乡创业，带动乡村文化旅游产品、模式、业态创新。利用多种媒体和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和营销，打造乡村文化旅游品牌，提升乡村整体形象。能够在宣传营销、预订交易、管理服务等方面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加强扶持引导服务，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大力发展文化、科技、旅游、生态等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旗区人民政府主导并全面推进市级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的建设，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全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的规划指导、宣传营销、标准创建、人员培训等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对评定管理办法的实施，组织各旗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全市“市级重点村”的评定和动态管理工作，发布鄂尔多斯“市级重点村”名录，对列入名录的村（嘎查）予以政策支持。

第七条 各旗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市文化和旅游局对评定管理办法的实施，负责属地内“市级重点村”的初审推荐、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定

第八条 申报全国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评定报告书；

2. 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评分细则；
3. 所在旗区文化和旅游局申报文件。

第九条 “市级重点村”的评定，按申报单位自评、所在苏木乡镇街道申报、旗区初审推荐、市级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申报单位自评。村（嘎查）每年5月前按照本办法（对照《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评分细则》进行打分）要求进行自评，自评合格且经苏木乡镇街道审核后，向旗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初审推荐。

第十一条 旗区初审推荐。旗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每年6月前，对申报村（嘎查）进行初审推荐，总分达到700分以上且各常规分项都达标，方可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申报“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

第十二条 市级评定。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7月前组织专家团队对旗区推荐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评审，评审根据《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打分合格且网上公示无异议的，可评定为“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并统一制作和颁发“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标牌。

第十三条 市级复核。市文化和旅游局每两年组织专家团队对旗区推荐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复核和档案检查，复核根据《鄂

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评分细则》进行打分。

第五章 管理和支持

第十四条 旗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市级重点村”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帮助和指导“市级重点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对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做好整改。同时要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市级重点村”的典型示范作用。

第十五条 获评“市级重点村”的单位，应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对更名或由于市场或其他原因退出“市级重点村”的要及时向旗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经调查或复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家组认定后，取消“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 旅游产品内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因管理不善造成自然和文化资源破坏、生态环境退化；
3. 旅游市场失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上访事件；
5. 侵犯农牧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申报程序和工作纪律；
7. 连续两年未按时报送数据信息；

8. 其他经主管部门确认不符合标准的情形。

第十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积极优化整合资源，在旅游规划、创意下乡、人才培养、宣传推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重点市场推介活动等方面给予支持。市级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可根据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鄂尔多斯市支持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鄂府发〔2021〕52号）相关精神，按照申报要求申请奖补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制定的《鄂尔多斯市乡村旅游示范村（嘎查）评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评分细则

说明：

一、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评分项及分值：总分为 1100 分，其中常规项共 7 项 1000 分，加分项共 3 项 100 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常规项：
- （一）资源与开发 230 分，
 达标分数 150 分；
 - （二）乡村文化传承保护 90 分，
 达标分数 50 分；
 - （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200 分，
 达标分数 140 分；
 - （四）旅游产品 120 分，
 达标分数 80 分；
 - （五）生态环境 130 分，达标分数 90 分；
 - （六）体制机制 60 分，达标分数 40 分；
 - （七）经济与社会效益 170 分，达标分数 120 分；

- 加分项：
- （一）旅游荣誉 40 分；
 - （二）景区辐射 30 分；
 - （三）助力乡村振兴 30 分。

二、总分达到 700 分（含）以上且单项得分达标的，可评为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如有任意一项得分低于达标分数或有一票否决项，均不得评为“市级重点村”。

三、得分为 700-799 之间评定为鄂尔多斯乡村文化旅游三星级重点村（嘎查）；得分为 800-899 之间评定为鄂尔多斯乡村文化旅游四星级重点村（嘎查）；得分为 900 分以上评定为鄂尔多斯乡村文化旅游五星级重点村（嘎查）。

附录 A

序号	评分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分项 分值栏	自检 计分栏	旗区推荐 初审记分栏	专家评定 计分栏
	一票否决项	存在以下情况，实行一票否决				
F1	三年内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包括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文物遗址破坏和盗掘事件、重大社会治安事件、重大违法用地事件、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群体性传染病事件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F2	旅游开发项目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内的					
F3	未配备水冲厕所					
F4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行为					

附录 B

	评分项				
1	资源与开发（此项总计 230 分）		230		
1.1	资源类型丰富度		50		
1.1.1	主要旅游资源类型数量	参照 GB / T 18972-2017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标准	10		
	主要旅游资源类型大于 5 种		10		
	主要旅游资源类型达 3~4 种		6		
	主要旅游资源类型达 1~2 种		3		
1.1.2	基本旅游资源类型数量	参照 GB / T 18972-2017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标准	10		
	基本旅游资源类型大于 20 种		10		
	基本旅游资源类型达 10~19 种		6		
	基本旅游资源类型达 5~9 种		3		
1.1.3	有具备游览价值的农场、牧场、果园、菜园、苗圃、养殖场、林场等		5		
1.1.4	有具备游览休闲价值的草原、山地、河流、湖泊、峡谷、洞穴、湿地、温泉等		5		
1.1.5	有古民居建筑、古井、古桥、古寺庙、古遗址等		5		
1.1.6	有革命遗址、名人故居、宗教遗存、特色蒙古包等		5		
1.1.7	有独特的民间文学、艺术、服饰、饮食等		5		

1.1.8	旅游资源在本区域内具有独特性，有一定的知名度		5			
1.2	人文资源与自然资源融合度		30			
	村（嘎查）内主体建筑、景观小品、功能性设施等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高度融合，整体格调与自然景观相协调，且有烘托效果		30			
	村（嘎查）内主体建筑、景观小品、功能性设施等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融合，整体格调与自然景观协调		20			
	村（嘎查）内主体建筑、景观小品、功能性设施等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基本融合，整体格调与自然景观基本协调。 对自然景观起到破坏效果（不得分）		10			
1.3	历史价值、文化价值或科学价值		30			
	同时具有很高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或其中一类价值具世界意义或全国意义		30			
	同时具有较高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或其中一类价值具自治区级意义		20			
	同时具有一定历史价值,或文化价值,或科学价值,或其中一类价值具地区意义		10			
1.4	地域特色、民俗风情		40			
1.4.1	规划建设风貌		12			
1.4.1.1	规划布局具有地域特色		4			
1.4.1.2	建筑风貌具有地域特色	村（嘎查）建筑风格、色彩、材质等	4			
1.4.1.3	景观环境具有地域特色		4			

1.4.2	旅游要素		12		
1.4.2.1	具有特色旅游交通	占一定主导地位的特色旅游交通行为，如：马车、牛车、观光车、自行车等	3		
1.4.2.2	具有特色住宿	民宿、露营地、传统蒙古包	3		
1.4.2.3	具有特色饮食	本地区或本村特色饮食、特色民族餐饮	3		
1.4.2.4	具有特色商业	本地区或本村特色商铺、土特产品、特色工艺品	3		
1.4.3	旅游产品		12		
1.4.3.1	具有度假类体验产品	具有温泉、理疗、蒙医等一项知名产品	3		
1.4.3.2	具有休闲健身体验产品	具有健身、滑雪、漂流、攀登、骑马等一项知名产品；	3		
1.4.3.3	具有工、农业体验产品	具有特色生产、加工、采摘、种植、养殖等一项产品；	3		
1.4.3.4	具有特色表演	具有地方特色文化艺术表演	3		
1.4.4	本村（嘎查）特色产品具有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4		
1.5	开发主题及特色化、差异化		30		
1.5.1	产品功能特色化、差异化	服务种类齐全、有特色，包括特色游览项目、特色餐饮、特色住宿、特色娱乐项目、特色商铺等；	10		
1.5.2	设施布局特色化、差异化	设施布局应和周边村（嘎查）有差异化，避免同质化竞争；	10		
1.5.3	品牌形象特色化、差异化	品牌形象包括：产品形象、宣传口号、员工服饰、员工服务等；	10		
1.6	具有成熟的农、牧（渔）家乐接待户		20		

	5 户以上		20			
	4~5 户		14			
	1~3 户		7			
1.7	全年游客接待量		20			
	20000 人以上		20			
	10000~19999 人		14			
	5000 人~9999 人		7			
1.8	是否能有效统计接待人数和收入		10			
1.8.1	能有效统计游客数量		5			
1.8.2	能有效统计旅游收入		5			
2	乡村文化传承保护（此项总计 90 分）		90			
2.1	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文化遗产得到科学的保护		30			
2.1.1	编制有乡村文化旅游规划，明确旅游发展方向		12			
2.1.1.1	规划编制		6			
	编制并审批备案		6			
	编制未审批备案		3			
2.1.1.2	规划实施		6			
	全面实施		6			
	基本实施		3			
2.1.2	保护费用投入	要求提供相应财务支出证明	3			

	达到 10%	全年用于文化遗产的保护费用相当于村（嘎查）全年旅游收入的比例；	3			
	达到 6%		2			
	达到 3 %		1			
2.1.3	文化遗产保护数量	每有一种文化遗产保护，得 2 分，最多 6 分；但如保护效果不得力，则扣除该种文化遗产保护的对应得分；	6			
2.1.4	保护措施（采取适合的保护措施，如防火、防盗、古建筑修缮、古树名木保护、教育传承等）。		6			
2.1.4.1	制度具体		2			
2.1.4.2	设施设备完善		2			
2.1.4.3	人员职责明确		2			
2.1.5	保护效果	现场检查为主；对文物古迹和景观有重大破坏的，此项不得分；	3			
2.2	有文化展示体验空间，能够提供党史、村史展示、文化展览、互动项目等文化展示体验内容。	文化展示内容丰富，注重文化性、艺术性及与景观的协调性。能运用反映当地风情的本地特色建筑风格和材料，很好反映和突出展示内容，且展示内容科学准确，尽可能多语种呈现；	30			
2.2.1	展示场所建设	展示场所建筑造型、色彩、材质与景观环境相协调；布局合理，能运用反映当地风情的本地特色建筑风格和材料，很好反映和突出展示内容。发现一处不得当扣 2 分；	6			
2.2.2	环境卫生		4			

2.2.2.1	场地秩序	干净整洁、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现象，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			
2.2.2.2	游览场所地面	无污水、污物，发现一处污水或污物明显的，扣1分；	1			
2.2.2.3	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	无污垢、无剥落，发现一处污垢或剥痕明显的，扣1分；（在规划建设中对建筑物和设施的剥落和破损有特殊要求除外）	1			
2.2.2.4	气味	清新，无异味；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1			
2.2.3	展示场所管理	相关制度上墙，有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游览线路设置合理。发现一处管理不当的情况视情节扣2~5分；	2			
2.2.4	展示类型	展示类型多样，每增加一种类型得2分，互动体验项目增加一种得3分；	10			
2.2.5	展示内容	展示内容科学准确，信息充分，科普效果良好；	8			
2.3	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较高，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乡村整体氛围干净整洁	20			
2.3.1	乡村内标语口号	标语口号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性、艺术性，倡导生态环保、绿色发展、民族团结、文明旅游等社会文明标语；	6			
2.3.1.1	数量及布局	数量充足，布局合理，有效倡导乡村社会文明，树立良好的乡村形象，发现一处有明显不足，扣1分	2			
2.3.1.2	制作	图案直观明了，雅致大方。外形别致，具有艺术感；酌情打分	2			
	精致		2			

	一般		1		
2.3.1.3	维护		2		
	好	无脱落、无毛刺、无腐蚀等；	2		
	一般	基本无脱落、无毛刺、无腐蚀等；	1		
2.3.2	有群众文化活动现场	有固定的群众文化场所，村（嘎查）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鄂尔多斯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且规模体量与群众数量相适应，酌情扣分；	10		
2.3.3	文化活动内容	能够深入挖掘本地区深厚的文化内涵，组织举办富有时代精神和文化底蕴的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丰富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4		
	活动内容丰富		4		
	活动内容满足群众基本需要		2		
2.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度和措施		10		
2.4.1	机构与制度		5		
2.4.1.1	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明	有相关组织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		
2.4.1.2	规章制度健全	包含：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传统手工艺等；	2		
2.4.1.3	规章制度贯彻得力	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得力，有一年以上完整执行记录。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2		
2.4.2	保护措施	包括：加强立法、提高全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地方政府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等；	5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此项总计 200 分）		200		
3.1	外部交通通畅，进出便捷或具有旅游专线，交通标志、路灯、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完备。		40		

3.1.1	有直达旅游专线	包括旅游专线汽车，但均需定时定点	8			
3.1.2	抵达公路情况		8			
3.1.2.1	路面硬化		2			
3.1.2.2	桥涵完整		2			
3.1.2.3	护坡良好		2			
3.1.2.4	道路畅通		2			
3.1.3	外部交通标识	系指引导到达村（嘎查）的标识	8			
3.1.3.1	专用外部交通标识	在颜色、外形上有别于一般交通标识	4			
3.1.3.2	一般外部交通标识		4			
3.1.4	停车场地	系指归属于村（嘎查）自身管理的停车场	8			
3.1.4.1	面积满足接待规模	系指村（嘎查）各类自配停车场面积的总和	1			
3.1.4.2	地面	考查主停车场的地面	4			
3.1.4.2.1	生态停车场	生态停车场系指有绿化停车面或绿化隔离线的停车场，或者使用生态型或环保型建筑材料修建的停车场；	1			
3.1.4.2.2	硬化或黑化地面	包括水泥地面、沥青地面或平整石板地面	1			
3.1.4.2.3	砂砾地面		1			
3.1.4.2.4	泥土地面		1			
3.1.4.3	停车场管理		3			
3.1.4.3.1	设停车线		1			
3.1.4.3.2	车场内方向引导指示标识		1			
3.1.4.3.3	专人值管		1			

3.1.5	有路灯	亮化及照明设施良好，管线设施无破损；	8			
3.2	内部游览线路设计合理，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40			
3.2.1	游览线路	本项中各小项可酌情打分，但不超出给定的最高分	20			
3.2.1.1	进出口设置合理	进出口分设，不过分邻近，有利于游客疏散；	10			
3.2.1.2	游道或线路设置合理	线路设置形成环线，观赏面大，有利于游客游览	10			
3.2.2	游步道		20			
3.2.2.1	特色游步道	游步道设计特色突出，有文化性效果；	10			
3.2.2.2	生态或仿生态游步道		10			
	全部游步道采用		5			
	主要游步道采用		3			
	部分游步道采用		2			
3.3	信息咨询、智慧旅游、旅游投诉、宣传展示、公共休息、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		40			
3.3.1	信息咨询		8			
3.3.1.1	设立信息咨询服务点		4			
3.3.1.2	建立接待中心		2			
3.3.1.3	提供多种方式的信息咨询服务		2			
3.3.2	智慧旅游		8			
	开发有乡村文化旅游服务网站		4			
	开通有乡村文化旅游服务公众号		4			
3.3.3	旅游投诉		8			

3.3.3.1	投诉数量及性质	查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村（嘎查）自身记录，酌情给分。近两年内发生重大质量投诉（涉及到对旅游者人身侵犯和健康损害的旅游投诉，均视为重大质量投诉），此项不得分；	2			
3.3.3.2	投诉处理制度健全		2			
3.3.3.3	投诉服务设施齐全	有明确的投诉电话、明确的投诉办公室标志、投诉信箱、意见本等；	2			
3.3.3.4	投诉处理过程	受理投诉迅速、服务态度好、记录完整、细致、处理效果好；	2			
3.3.4	宣传展示		8			
3.3.4.1	宣传展板、宣传展示栏	位置合理，内容得当	4			
3.3.4.2	宣传资料	游客能获取本旅游村（嘎查）主要的导览和宣传资料，其中至少包括一种免费宣传品；	4			
3.3.5	公共休息		5			
3.3.5.1	布局合理	数量充足，能满足需要，不设置在危险地带、危险场所，酌情打分；	1			
3.3.5.2	造型与景观环境的协调性	对景观有特别烘托效果或与景观环境基本协调；	1			
3.3.5.3	制作	制作精美，有艺术感；	1			
3.3.5.4	材质	从档次、生态性、与景观协调性考查；	1			
3.3.5.5	维护	维护良好，无破损或毛刺；	1			
3.3.6	便民服务		3			
3.3.6.1	具备在线支付、在线预订功能		1			
3.3.6.2	提供无线上网服务		1			

3.3.6.3	提供基本邮政业务	能够满足基本的邮政业务	1			
3.4	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够满足需求，公共服务区域至少有一个水冲式旅游厕所		30			
3.4.1	布局合理，干净卫生，管理有序	步行 10 分钟范围内须有设置。位置相对隐蔽，但易于寻找，方便到达，并适于通风、排污；厕所职权明确，水电暖设备良好，保障使用。	8			
3.4.2	数量充足，满足接待规模		4			
3.4.3	厕所采用水冲或使用生态环保厕所		4			
3.4.4	残疾人厕位	厕位适中，有无障碍通道、扶手、抓杆等设施	4			
3.4.5	厕所设备	考察主要游览场所厕所	6			
3.4.5.1	洁具质量		2			
3.4.5.2	隔板和门	要求隔板与门均有；设立不达标或维护情况不好的酌情扣分；	2			
3.4.5.3	其他设备	主要游览场所厕所具备盥洗设施（水龙头）、挂衣钩、卫生纸、皂液、面镜、干手设备、烟缸等且实用有效；	2			
3.4.6	厕所卫生	有异味或地面（池面）有秽物的，酌情扣分	4			
3.5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设计精美、特色突出、文化气息浓厚		30			
3.5.1	位置与数量	在停车场、出入口、售票处、购物场所、医疗点、厕所、餐饮设施等位置，合理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10			
3.5.2	图形符号设计	图形规范、与景观相协调、有文化特色。	10			

3.5.3	视觉效果精美、清晰；维护保养良好		10			
3.6	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有序，经营场所服务规范，服务人员文明礼貌、仪容得体。		20			
3.6.1	餐饮场所	就餐环境和服务态度良好，菜式有特色，规模符合需求，价格合理；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具、饮具、厨具分类存放，消毒处理，检查餐厅、酒吧、冷饮部、小卖部及操作间等。	5			
3.6.1.1	配备一定数量的餐厅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仪容干净整洁，服务流程规范。		1			
3.6.1.2	有菜单和饮品单，菜单和饮品单明码标价，价格合理；食品原料新鲜卫生，提供具有当地乡村特色的绿色食品		1			
3.6.1.3	有防苍蝇、蟑螂、蚊虫等设施，环境卫生，无异味。		1			
3.6.1.4	厨房有充足的垃圾存收容器，污水处理设备。及时处理餐厨垃圾，保持餐饮区域卫生整洁。		1			
3.6.1.5	厨房各功能区分开设立，且有明显分区标识，配有食品冷藏、冷冻设备，有食品留样设备。配有通风、排烟设施，餐具无破损；食品加工、存放能做到生熟分开，冷热菜分离制作。		1			
3.6.2	住宿场所		5			
3.6.2.1	房间数量充足，客房内采光、采暖、通风设施配备齐全，门窗牢固防盗，开闭灵活。		1			
3.6.2.2	客房内明示客房服务指南和服务项目价目表，有齐全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		1			

3.6.2.3	配备床,桌椅、床上用品、电热水壶、吹风机及一次性消耗卫生用品等基本用品。		1			
3.6.2.4	床上用品清洗后进行消毒处理,妥善保管,确保干净,整洁,无污渍、无霉变。		1			
3.6.2.5	床单、被套和枕套一客一换。一次性消耗卫生用品及时更换,客房每天全面打扫整理1次。		1			
3.6.3	娱乐场所		5			
3.6.3.1	收费项目明码标价		2			
3.6.3.2	配备的设施和用品安全稳固,并定期维护,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			
3.6.3.3	室内娱乐场所干净、整洁、通风良好,娱乐活动项目健康,安全,环保。		1			
3.6.4	购物场所		5			
3.6.4.1	购物场所管理	对购物场所进行集中管理,环境整洁,秩序良好,无围追兜售,强卖强买现象。	1			
3.6.4.2	商品经营从业人员管理	有统一管理措施和手段,包括质量管理、价格管理(需明码标价)、计量管理、位置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	1			
3.6.4.3	提供具有特色的商品或自产的工艺品、旅游纪念品、日用品、农畜产品等。		1			
3.6.4.4	出售的散装商品来源正规,出售的包装商品包装完整,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标注明显。		2			
4	旅游产品(此项总计120分)					

4.1	产品成熟、类型多样、具有独特风格。	包括：观光度假、农事体验、民俗文化、休闲游憩、乡村民宿、特色美食、节庆活动等成熟旅游产品。	30			
	已开发的旅游产品总数达到4种以上		30			
	已开发的旅游产品总数达到3种		20			
	已开发的旅游产品总数达到2种		10			
4.2	产品开发与乡村特色文化资源结合紧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0			
4.2.1	生态观光型乡村文化旅游产品	包括：观光乐园、观光牧场、观光渔村、观光鸟园、乡村公园、科技观光游、农耕田园观光、绿色生态游、乡村餐饮厅、乡村旅馆等每包括一项旅游产品得1分，最多10分。	10			
4.2.2	休闲度假型乡村文化旅游产品	包括：度假娱乐、休闲农牧场、租赁农场、乡村俱乐部、农家小屋、野营地等，每包括项旅游产品得1分，最多5分。	5			
4.2.3	民俗文化型乡村文化旅游产品	包括：民俗文化村、农业文化区、村落民居、遗产廊道、乡村博物馆、传统村落，每包括项旅游产品得1分，最多5分。	5			
4.2.4	教育学习型乡村文化旅游产品	包括：研修型乡村文化旅游产品、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法治、形势政策等宣传教育，每包括项旅游产品得1分，最多5分。	5			
4.2.5	节庆型乡村文化旅游产品	包括：地方节庆活动（2分）、民俗型节庆活动（3分）	5			
4.3	参与性、互动性和体验性。		30			
4.3.1	已开发旅游产品具有游客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		20			

4.3.2	已开发旅游产品可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10			
4.4	文化创意产品、旅游商品的价值内涵、符号元素、艺术性和实用性。		30			
4.4.1	具有地域文化特色和文化元素，主题突出，内涵丰富，识别度与收藏价值高；		6			
4.4.2	设计理念新颖、独特，易被不同消费年龄段游客接受，具有时尚感；		6			
4.4.3	工艺精良，造型新颖，选材合理，艺术呈现和视觉传达吸引度高；		6			
4.4.4	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寓用于乐、寓教于乐，包装和色彩设计应用丰富，具有与日常生活方式相关的应用性；		6			
4.4.5	绿色环保，经济实惠、易于存放、便于携带。		6			
5	生态环境（此项总计 130 分）					
5.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制度或具体措施		20			
5.1.1	有明确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措施	采取适合的保护措施，如防火、防盗、防捕杀、景观树木保护等。	5			
5.1.2	有健全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制度	现场检查为主，酌情扣分。	5			
5.1.3	人员职责明确	落实到具体的人员	5			
5.1.4	设施设备完善	现场检查为主，酌情扣分。	5			
5.2	村内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自然资源破坏和其他公害		30			
5.2.1	空气质量	参照有关国家标准；空气清新无异味。	5			

5.2.2	噪声指标	参照有关国家标准；未使用高音喇叭,或用电子设备进行商品叫卖的现象。	5			
5.2.3	地表水质量	参照有关国家标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5			
5.2.4	周边无污染企业	现场检查为主，酌情给分。	5			
5.2.5	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	无污垢、无剥落，发现一处污垢或剥痕明显的，酌情扣分；（在规划建设中对建筑物和设施的剥落和破损有特殊要求除外）。	5			
5.2.6	采用环保型材料	发现区内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等非环保型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5			
5.3	乡村建设与地形地貌有机结合，融入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要素，彰显优美的山水格局和自然景观特色		40			
5.3.1	乡村出入口主体建筑格调突出		10			
	出入口主体建筑对主体景观有烘托效果		10			
	出入口主体建筑与主体景观相协调，无明显破坏之感		5			
5.3.2	乡村建筑及设施与景观的协调性		20			
5.3.2.1	乡村建筑选址不破坏景观		4			
5.3.2.2	乡村主体建筑风格有特色，效果突出		4			
5.3.2.3	乡村各单体建筑风格一致，相互协调		4			
5.3.2.4	乡村建筑外观（造型、色调、材料等）与景观相协调		2			
5.3.2.5	建筑物周边形成相应缓冲区，观景效果良好		2			
5.3.2.6	乡村功能性建筑选址隐蔽或外观美化	包括锅炉房、配电室、水塔、烟囱、电力电信设施及其用房等。	2			

5.3.2.7	建筑及设施选用材料	无玻璃幕墙、马赛克贴面、卷帘门窗、简易铁皮棚屋等。	2			
5.3.3	乡村建筑格调具有本地特色	格调指体量、材质、造型、色彩的综合效果，运用能反映当地风情的本地特色建筑风格和材料，能很好反映和突出主体景观。	5			
5.3.4	周边环境与景观的协调性		5			
5.3.4.1	乡村与周边环境设有隔离带或缓冲区	具有水体、山体等缓冲区或具有绿化、围栏等隔离带。	3			
5.3.4.2	乡村周边形成优美的天际轮廓线		2			
5.4	人居环境良好，村容村貌整洁，有必要的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运送设备		40			
5.4.1	人居环境及村容村貌		15			
5.4.1.1	村容整洁，建筑、街道与绿化、水体等自然环境有机结合，采取多种措施优化人居环境。		5			
5.4.1.2	河、湖、渠整治改造，水体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水体沿岸绿化良好、具有特色，形成绿化景观。		5			
5.4.1.3	植树造林，退耕还林种草，保土固水，减少水土流失；实施绿色工程计划，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		5			
5.4.2	环境卫生及设施设备		15			
5.4.2.1	有严格的卫生定期检查和抽查制度，并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		3			
5.4.2.2	主要乡村文化旅游区内无严重破坏环境或游览气氛的设施、设备、材料		3			

5.4.2.3	垃圾处理场或集中的场地，控制面源污染。	不乱堆放，不就地焚烧或掩埋。	3			
5.4.2.4	垃圾箱（桶），倡导垃圾分类。	垃圾箱外观整洁，无污垢、无破损，数量充足，满足接待量。	3			
5.4.2.5	污水排放	不污染地面、河流、湖泊、海滨等，排放设施良好，现场检查为主，发现一处不得当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3分。	3			
5.4.3	精神文明		10			
5.4.3.1	当地居民移风易俗，破除迷信，革除陋习		5			
5.4.3.2	旅游服务讲文明、有礼貌，不欺生、不敲诈，热情诚实。		5			
6	体制机制（此项总计 60 分）					
6.1	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文化旅游发展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30			
6.1.1	成立基层党组织，组织机构明确		10			
6.1.2	基层党组织、村委会出任乡村文化旅游发展领导		10			
6.1.3	有具体乡村文化旅游发展奖补政策		10			
6.2	村民能够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等要素参与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收益分配机制科学，能够有效保障村民合理收益。		30			
6.2.1	本村（嘎查）村民参与旅游项目开发		20			
6.2.1.1	以合作社形式参与其中		12			
6.2.1.2	以个人形式参与其中		8			
6.2.2	收益分配机制科学，农民收益有保障。		10			
7	经济社会效益（此项总计 170 分）					

7.1	吸纳本地村民就业		40			
	从事旅游业人数占全村劳动力比例达到 30%以上		40			
	从事旅游业人数占全村劳动力比例达到 20%以上		30			
	从事旅游业人数占全村劳动力比例达到 10%以上		20			
7.2	开展乡村文化旅游培训，提升村民综合素质。		30			
7.2.1	培训制度、机构、人员、经费明确，落实；	每一项不落实，扣 1 分。	10			
7.2.2	年度培训范围	查看年度计划及实施记录，要求对每一位正式员工建立培训档案。	10			
	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全面培训		10			
	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部分培训		5			
7.2.3	质量、营销、安全、导游、卫生、环保、统计等业务培训全面；	缺一项培训扣 1 分。	4			
7.2.4	培训效果	抽查员工，考查其业务。	6			
	很好	回答流利、正确、全面。	6			
	一般	回答基本正确。	4			
7.3	采取积极措施，吸引创业团队、能人创客返乡创业，带动乡村文化旅游产品、模式、业态创新。		30			
7.3.1	专业团队参与乡村文化旅游运营管理；		20			
7.3.2	本地村民参与乡村文化旅游运营管理；		10			
7.4	利用多种媒体和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和营销，打造乡村文化旅游品牌。	多渠道、电视、广播、报刊	40			
7.4.1	具有当地重点村（嘎查）官网		10			

	内容丰富，全面说明重点村（嘎查）情况；		10		
	内容一般，基本说明重点村（嘎查）情况；		5		
7.4.2	通过新媒体宣传	包括：抖音、快手、携程等 app 宣传，每增加一种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8		
7.4.3	通过电视宣传		10		
7.4.3.1	节目形式		5		
	有介绍当地重点村（嘎查）的电视专题片		5		
	在其他旅游电视宣传片中对当地示重点村（嘎查）有重点介绍		3		
7.4.3.2	播放级别		5		
	在自治区级广电频道播放		5		
	在地方级广电播放		3		
7.4.4	其他	包括：微信公众号、微博、旅游 app 等，每增加一种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12		
7.5	在宣传营销、预订交易、管理服务等方面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		30		
7.5.1	借助互联网络开展营销宣传		5		
7.5.2	在线预订		9		
7.5.2.1	预订餐饮		3		
7.5.2.2	预订住宿		3		
7.5.2.3	预订商品		3		
7.5.3	网上支付	能提供网上支付功能	5		

7.5.4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应能全面覆盖村（嘎查），同时重要景点、客流集中地段、事故多发地段能够重点监控。	4			
7.5.5	多媒体展示	主要借助地理信息系统、虚拟现实和现代多媒体等多种技术，运用高科技手段，利用声光电来展示包括村（嘎查）景观、自然文化遗产、生物多样性、古文物再现等。	4			
7.5.6	其他		3			

J1	旅游荣誉（此项总计 40 分）		40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获得一项国家级荣誉可得 40 分，最多 40 分				
	获自治区（省部）级荣誉称号	每获得一项自治区级（省部）荣誉可得 15 分，最多 40 分。				
	获盟市级（厅局）荣誉称号	每获得一项盟市级（厅局）荣誉可得 10 分，最多 40 分。				
	获旗县级荣誉称号	每获得一项旗县级荣誉可得 5 分，最多 40 分。				
J2	景区辐射（此项总计 30 分）		30			
	旅游村（嘎查）20 公里范围内有 AAAA 级旅游景区或AAAAA 级旅游景区	旅游村（嘎查）20 公里范围内每增加一个AAAAA 级旅游景区得 30 分，每增加一个 AAAA 级旅游景区得 20 分，最多 30 分。				
	旅游村（嘎查）20 公里范围内有 AAA 级旅游景区、	旅游村（嘎查）20 公里范围内每增加一个 AAA 级旅游景区得 10 分，最多 30 分。				
	旅游村（嘎查）20 公里范围内有自治区五星级乡村文化旅游接待户	旅游村（嘎查）20 公里范围内每增加一个自治区五星级旅游景区得 8 分，最多 20 分。				
	旅游村（嘎查）20 公里范围内有自治区四星级乡村文化旅游接待户	旅游村（嘎查）20 公里范围内每增加一个自治区四星级旅游景区得 6 分，最多 15 分。				
	旅游村（嘎查）20 公里范围内有自治区三星级乡村文化旅游接待户	旅游村（嘎查）20 公里范围内每增加一个自治区三星级旅游景区得 3 分，最多 10 分。				
J3	助力乡村振兴（此项总计 30 分）		30			
	有文化旅游项目，带动效果明显	旅游收入占村集体总收入 50%以上	30			
	有文化旅游项目，带动效果较好	旅游收入占村集体总收入 40%以上	20			
	有文化旅游项目，带动效果一般	旅游收入占村集体总收入 30%以上	10			
合计	总分 1100 分					

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 (嘎查) 申请评定报告书

申 请 单 位: _____

苏 木 乡 镇 街 道: _____

推 荐 初 审 机 构: _____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推荐意见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评定管理办法》，
经旗（区）文化和旅游局 初审，同意_____ 申报鄂尔多斯市乡
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特申请予以评定。

推荐机构： 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由旗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填写

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 重点村（嘎查）评定表

申请村（嘎查）	
评定分值	
评定组长	
评定组成员	
评定单位意见	评定单位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评定时由专家组填写。

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 重点村（嘎查）复核表

复核村（嘎查）	
复核分值	
复核组组长	
复核组成员	
复核单位意见	复核单位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复核时由专家组填写，评定时不需填写此表。

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 重点村（嘎查）申报表

村（嘎查）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负责人		手机		旅游厕所面积	平米
年旅游总收入	万元	年旅游商品销售收入	万元	资金投入	万元
年接待游客	万人次	旅游接待户数	户	经营特色项目	项
脱贫人数	户	旅游资源基本类型	类	旅游从业人数	人
所获荣誉	需提供证明材料				
总体概括	主要包括地理位置、经营服务内容、旅游项目特色、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可另附页，力求图文并茂）				

申请及审核意见

根据《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评定管理办法》，本乡村文化旅游村(嘎查)申请评定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

本乡村文化旅游村(嘎查)对所有填写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乡村文化旅游村(嘎查)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苏木、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苏木、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旗(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旗(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市文化和旅游局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 重点村（嘎查）申报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现就我村（嘎查）申报鄂尔多斯市乡村文化旅游重点村（嘎查）工作
承诺如下：

1. 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2. 涉及旅游活动的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无任何产权纠纷；
3. 旅游经营活动项目均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4. 认同最终评定结果。

如上述内容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村（嘎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